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 派遣和吸收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企业、 联合公司及机构工作的原则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加强中、俄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及发展经济合作的新形式，考虑到俄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作的中国公民创造应有的条件和提高其从事专业工作的能力，达成原则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企业、联合公司及机构（以下简称“俄罗斯企业”）里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出劳务的规定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吸收外国劳务的规定，派遣和吸收中国公民在俄罗斯企业里工作，应在俄罗斯企业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中国各部门、省、自治区和市的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经济契约）基础之上进行。

## 第 二 条

一、为协调工作并对本协定的实施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俄罗斯联邦劳动部（以下简称“被授权双方”）为本协定的执行部门。

二、被授权双方每年轮流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会晤，检查本

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商签下年度的合作议定书及其他工作文件。

三、依照本协定而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中国公民应受到俄罗斯联邦法律的保护，享有法定的权利和自由。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中国公民应遵守俄罗斯联邦宪法及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居住法。

### 第 三 条

一、中国公民的人数，专业技能及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留的期限，由中国公司和俄罗斯企业在合同（经济契约）中予以规定。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居住期限每个合同不超过三年。

二、关于中国公民的工作条件、作息制度、劳动保护、劳动工资和劳动争议的解决办法，将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并考虑到本协定所规定的特点通过合同（经济契约）予以确定。

### 第 四 条

一、派遣到俄罗斯联邦工作的专家和工人应经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其健康状况应适宜于俄罗斯企业的工作，不携带家属，但在合同（经济契约）中规定的情况下，派遣到俄罗斯企业工作的专家可带配偶。工人的年龄应在十八至四十五岁之间，专家的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二、中国公民应在离开中国国境前，由中国医生按照中、俄两国卫生部门协商的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

每位赴俄的中国公民均须持有相应的体检合格证书。

### 第 五 条

一、中国公民从中国到俄罗斯联邦及最后回国的旅费，包括途中住宿和伙食费用，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由俄罗斯企业负责，在中国境内由中国公司负责。

二、中国公民若根据中方的意愿或者因为中国公民应承担责

任的原因而提前回国，则中国公民的回国旅费由中国公司负担。

如果中国公民由于职业病或者因为俄罗斯企业的原因发生工伤而不能胜任其职业，则其从俄罗斯联邦提前返回中国的费用由俄罗斯企业负担。

## 第 六 条

一、中国公民抵达俄罗斯企业之日，即视为中国公民与俄罗斯企业劳动关系的开始日期。

除本条第三款所列情况外，中国公民自合同（经济契约）规定的工作完成之日起被视为其与俄罗斯企业劳动关系的终止日。

二、中国公民在最后离开俄罗斯联邦时，俄罗斯企业应发给中国公民曾在俄罗斯企业工作的证明。

三、在下列条件下，被授权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要求提前终止劳动关系并将中国公民送回中国：

（1）中国公民触犯了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但其行为又无须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

（2）中国公民违反劳动纪律，根据现行俄罗斯联邦法律应予以解雇；

（3）中国公民因疾病或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并根据医生鉴定在四个月之内其劳动能力又不能得到恢复；

（4）俄罗斯企业未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责任；

（5）中国公民因个人关系返回中国；

（6）出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最高利益的需要。

在上述情况下，中国公民或俄罗斯企业未了结的债务，由俄罗斯企业与中国公司之间进行清理。

## 第 七 条

一、在协定范围内，俄罗斯企业和中国公司对提供服务的结算办法将在签订合同（经济契约）时根据每一个具体项目情况予

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企业和中国公司应考虑支付给中国公民本人在俄罗斯联邦每月的必要的生活费用，其标准不低于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本国公民最低生活标准。中国公民收入的其余部分将由俄罗斯企业以货物、提供服务或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补偿给中国公司。提供上述货物或货币和服务的品种、数量、价格及其他条件将在合同（经济契约）中予以确定。

二、支付给中国公民的必要生活费用的卢布不能兑换，不能汇至中国。

三、中国公民在俄居留期间的征税事宜，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及中、俄两国有关协定确定的数额和办法予以办理。

## 第 八 条

一、俄罗斯企业应为中国公民提供根据俄罗斯联邦通常规定的标准设置的宿舍，中国公民交纳的房费的办法和数额与俄罗斯联邦公民一样。

中国公民的食宿及因私交通费用，由中国公民个人负担。

二、在中国公民抵俄时，俄罗斯企业可发给每个中国公民必要的费用，但在其居留俄罗斯联邦期间须以相同的比例从每月工资中扣还。

俄罗斯企业根据俄罗斯联邦为其职工制定的标准，保证为中国公民无偿提供工作服装、鞋及其他劳保用品。

俄罗斯企业按照俄罗斯联邦为其职工制定的规定，保证向中国公民提供医疗服务。

## 第 九 条

一、中国公民在俄罗斯企业工作期间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的规定享受每年一次的带薪休假。

二、依照本规定居留在俄罗斯联邦的中国公民，有权享受与俄罗斯联邦公民同样的节假日休息。此外，中国公民还可享受中

国国庆节——十月一日及春节假期各一天。如中国公民在上述节假日坚持上班，则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定程序发给加班费。

## 第十 条

在俄罗斯联邦居留的中国公民短期丧失劳动能力，包括因劳动伤残或职业病引起的短期丧失劳动能力，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定办法和数额发给补助金。

## 第十 一条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居留期间发生死亡事故时，俄罗斯企业负责安排火化及将骨灰运回中国或将死者遗体运回中国并将其私人财产转交给中国公司。俄罗斯企业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因俄罗斯企业的原因而发生的中国公民死亡事故时，俄罗斯企业支付给中国公司一次性的卢布抚恤金，支付的具体数额由俄罗斯企业和中国公司达成协议予以明确。

## 第十二 条

依照本协定派遣到俄罗斯联邦的中国公民出入中、俄国境，将根据中、俄关于两国公民互相旅行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有效的公务护照，因公普通护照或注明旅行目的地的普通护照进行办理。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住、工作和离开俄罗斯联邦有关的必要手续将由俄罗斯企业负责办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第十三 条

中国公民用其劳动所得购置的商品，可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规定的程序运出俄罗斯联邦。

## 第十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双方中的任何

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效力的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合同（经济契约）的继续执行，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若对本协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其修改和补充部分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并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九日在莫斯科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谷永江

（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科斯马尔斯基

（签字）